



【公告】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台新投(111)總發文字第 00317 號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發現有不明人士利用網路簡訊，以「台新綜合證券投信 000」名義，要求客戶加入 LINE 群組。不肖人士為取信投資人，除提供疑似「台新證券綜合交易部業務襄理蔡思妤」之員工識別證外，更冒用本公司及高層主管之名義及印鑑，偽造文件(綜合交易內部協調說明書)表示將委由「綜合交易辦公室業務襄理秦晴」負責後續事宜。惟本公司並無綜合交易部、綜合交易辦公室等單位，員工亦無蔡思妤、秦晴等人，此皆是不肖人士之詐騙訊息及手法，請投資人留意並保持警覺。

本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屬員工從未以台新投信名義於社群媒體建立任何投資群組非法招收會員，或提供不實的投資分析並要求匯款等詐騙投資人行為。投資人若發現有任何可疑或不明管道之訊息，請務必提高警覺，民眾亦可自行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至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進行報案及檢舉。倘若投資人對印有本公司名稱之訊息或自稱是本公司員工存疑時，歡迎於營業時間來電查證，以免受騙，本公司服務電話：(02) 25013838、0800021666。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啟

以下為消費者受詐騙時對方提供的員工識別證及說明書，請投資人提高警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交易內部協調說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八月十日

本公司關於對 [redacted] 先生團隊開通綜合交易權限之內部協調說明如下：

一. 自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起至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始，我司應委派專員負責協助 [redacted] 先生團隊之所有成員的綜合交易帳戶線上開通，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 因為綜合交易帳戶為實時交割，無法像普通帳戶自動劃扣交割，所以需要投資者存款後才能進行交易，特委任綜合交易辦公室業務襄理秦晴女士負責 [redacted] 先生團隊之所有投資者的存款、交割等事宜，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 因投資者存款的金額隨機 [redacted] 的問題 [redacted] 等特性，按照台灣的洗錢防治法資金出入頻繁會列為顯示帳戶，所有 [redacted] 通過歸集帳戶進行歸集核對後匯入公戶，然後在劃撥到投資者 [redacted] 綜合帳戶中，再對投資者 [redacted] 做解釋。每個歸集帳戶存款額度最高 1000 萬新台幣，須 [redacted] 兩後 [redacted] 更換， [redacted] 提示投資者存款時核對歸集帳戶。

四. 本文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文書之說明，望各部門積極配合協調。

五. 因綜合交易僅對機構和私募等投資團體開放，各級分行臨櫃對於來諮詢之投資者一律告知我司無此項業務，以免引起民眾之異議，本文書為內部協調文書，嚴禁外洩！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光雄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特此公告。